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眼鏡業務之出售事項
- (2)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共用服務安排；商標許可使用安排；租賃管理安排；及物業安排以及終止部分現有租賃協議
- (3) 宣派有條件特別分派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56頁。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4月19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6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8年3月22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2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	57
附錄二：一般資料 .....	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6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telux.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84)；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有條件特別分派」	指	以現金支付的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港幣0.19元，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宣派有條件特別分派」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i)由賣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眼鏡88股份、EGG股份、Thong Sia Optical股份及應收款項及(ii)由賣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買方擔保人出售眼鏡88(泰國)股份；
「被出售實體」	指	眼鏡88、EGG、Thong Sia Optical及眼鏡88(泰國)；
「被出售實體集團」	指	被出售實體及於重組完成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被出售實體股份」	指	眼鏡88股份、EGG股份、Thong Sia Optical股份及眼鏡88(泰國)股份；
「EGG」	指	eGG Optical Boutiqu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釋 義

「EGG 應收款項」	指	於緊接完成前一日晚上11時59分賣方應收EGG的並將於完成時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全部應收款項；
「EGG 股份」	指	EGG 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胡春生、胡志文及鄺易行組成，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出售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15日；
「租賃管理安排」	指	保留集團及買方集團就買方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租賃管理服務擬訂立之安排，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部分現有租賃協議－租賃管理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M EV/EBITDA」	指	以最近一個報告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所呈示的企業價值之倍數；

## 釋 義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物業」	指	名為「Em Macau, Rua da Palha N22 SanVo Res-do-Chao E」和「Em Macau, Estrada da Areia Preta N5, Kei Kuan Bairro (Bloco 1 A Bloco 6) Res-do-Chao G」的兩個物業；
「眼鏡88」	指	Optical 88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眼鏡88應收款項」	指	於緊接完成前一日晚上11時59分賣方應收眼鏡88的並將於完成時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全部應收款項；
「眼鏡88股份」	指	眼鏡88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眼鏡88（泰國）」	指	Optical 88 (Thailand) Lt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眼鏡88（泰國）股份」	指	眼鏡88（泰國）的24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眼鏡88（泰國）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眼鏡業務」	指	由被出售實體集團所經營的及將由本公司透過出售事項出售予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的眼鏡零售及眼鏡批發業務及相關的保健業務；
「眼鏡物業」	指	寶光商業中心19樓、Thong Sia Optical於寶光商業中心21樓所佔用之部分及眼鏡業務於寶光商業中心所佔用的4個停車位；
「重組後淨負債」	指	具有本通函「出售事項訂約方的資料—被出售實體集團及眼鏡業務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釋 義

「物業安排」	指	保留集團與買方集團就雙方互相租賃、分租或許可使用辦公室、店舖及倉庫擬訂立之安排，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部分現有租賃協議－物業安排」一節；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共用服務安排、商標許可使用安排、租賃管理安排及物業安排；
「購買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應向賣方支付的購買價，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一節；
「買方」	指	Bright Odysse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於完成後的附屬公司以及（於完成後的）眼鏡88（泰國）；
「買方擔保人」	指	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先生；
「應收款項」	指	眼鏡88應收款項、EGG應收款項及Thong Sia Optical應收款項；
「餘下業務」	指	於完成後將繼續由保留集團經營的鐘錶零售、鐘錶批發貿易及相關業務；

## 釋 義

「重組」	指	就出售事項之目的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經營眼鏡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從本集團成員公司轉移至被出售實體集團旗下；(ii)終止保留集團現時就眼鏡物業的租賃；(iii)抵銷保留集團與買方集團之間所有未償還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iv)本集團多項銀行信貸的修訂，各項的具體詳情載於購股協議；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被出售實體集團；
「賣方」	指	City Chain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此(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共用服務安排」	指	保留集團與買方集團就共用法律與合規、財務與會計(包括保險管理)、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一般辦公室行政服務擬訂立之安排，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部分現有租賃協議-共用服務安排」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 釋 義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2018年1月26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寶光商業中心」	指	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名為「寶光商業中心」的樓宇，建於新九龍內地段4790號上；
「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	指	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2016年4月5日就寶光商業中心的若干物業及停車位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	指	泰王國；
「Thong Sia Optical」	指	Thong Sia Optic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Thong Sia Optical 應收款項」	指	於緊接完成前一日晚上11時59分賣方應收Thong Sia Optical的並將於完成時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全部應收款項；
「Thong Sia Optical 股份」	指	Thong Sia Optical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商標許可使用安排」	指	保留集團與買方集團就給予買方集團成員公司及買方集團之專營權承授人、被許可人及分銷商許可使用保留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多項商標擬訂立的安排，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部分現有租賃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安排」一節；及
「%」	指	百分比。



#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先生<sup>1</sup>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志堅先生<sup>1</sup>

(首席財務總裁)

胡春生先生<sup>2</sup>

胡志文教授<sup>2</sup>

鄺易行博士<sup>2</sup>

首席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張素萍女士

<sup>1</sup> 行政董事

<sup>2</sup> 獨立非行政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眼鏡業務之出售事項
- (2)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共用服務安排；商標許可使用安排；租賃管理安排；及物業安排以及終止部分現有租賃協議
- (3) 宣派有條件特別分派

緒言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2018年1月26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 (1)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買方擔保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人已同意就買方於購股協議下的義務作出擔保) 眼鏡 88 股份、EGG 股份、Thong Sia Optical 股份及應收款項；及

- (2)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擔保人已有條件同意由他本人或透過其代理人購買眼鏡 88 (泰國) 股份，

總購買價為港幣 4 億元 (待作出「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一節所述的若干調整)。於完成後，被出售實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被出售實體集團持有任何股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鐘錶零售、眼鏡零售以及鐘錶及眼鏡框架批發貿易。賣方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投資工具，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買方擔保人分別自 2011 年及 1996 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被出售實體集團經營眼鏡業務，當中包括眼鏡 88 及 EGG 零售業務及 Thong Sia Optical 批發貿易業務之全部，該等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及經營餘下業務，當中包括「時間廊」的鐘錶零售業務、鐘錶批發貿易業務，以及位於瑞士的瑞士手錶機芯及瑞士製鐘錶的生產設施。「時間廊」的鐘錶零售業務擁有獨特的業務模式，是銷售外購代理品牌並同時生產自家品牌 (例如於「時間廊」門店獨家出售的「鐵達時」及「CYMA」品牌) 的多品牌零售商。餘下業務亦是「精工」鐘錶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的獨家分銷商。

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能專注於經營及發展餘下業務，包括透過下列措施加強餘下業務作為泛亞地區以生活時尚為主的快時尚配飾業務之地位：

- 透過引入較普及的奢侈品牌及其他產品 (包括智能穿戴式裝置) 更新鐘錶產品組合；
- 翻新鐘錶零售店舖的主要工程，包括煥然一新的店面裝飾及佈局，為「時間廊」打造迎合現今流行趨勢的品牌形象，以營造年輕活力的生活時尚購物環境；及

## 董事會函件

- 繼續推進本公司在電子商貿業務及線上銷售渠道方面的投資，包括加強融合客戶在線上線下的購物體驗、發展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的電子商貿平台，以及提高社交媒體的廣告及推廣費用水平。

餘下業務僱用約1,700名員工，業務遍及香港、中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瑞士(包括於上述地區經營超過250間店舖)，連同遍佈東南亞的獨立鐘錶零售商網絡。

完成後，本公司擬透過其營運現金流及現有銀行融資為餘下業務提供資金。因應零售市場的未來變動，本公司擬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將餘下業務的現有店舖數量維持於相若水平。

本公司最大股東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先生(其持有本公司約52.5%股份)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目前無意減少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有關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本公司就餘下業務的計劃及前景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餘下業務的業務計劃及未來前景」兩節。

本集團擬於完成後訂立擬議持續關連交易，以處理保留集團與買方集團於完成後持續進行的交易，從而確保眼鏡業務與餘下業務不會受到過分影響。

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下有關眼鏡物業的租賃亦擬於完成生效後終止。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部分現有租賃協議」一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出售事項及擬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c)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宣派有條件特別分派

董事會已宣派以現金支付的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港幣0.19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相等於總額約港幣1.988億元)。有條件特別分派將以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支付,並將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於記錄日期(日期待董事會確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條件特別分派以落實完成為前提條件。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確定有條件特別分派、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記錄日期及有條件特別分派的派付日期之進一步詳情,有關詳情將於完成當日或前後公佈。

如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未獲獨立股東通過或出售事項因任何原因並無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文完成,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派付有條件特別分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

日期 : 2018年1月26日

訂約方 : (a) 賣方  
(b) 買方  
(c) 買方擔保人

出售事項的一般性質 : 賣方已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已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同意購買眼鏡88股份、EGG股份、Thong Sia Optical股份及應收款項,及賣方已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擔保人已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同意由他本人或透過其代理人購買眼鏡88(泰國)股份。買方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於購股協議下的義務作出擔保。完成後,被出售實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眼鏡業務的現有銀行信貸將於完成前以眼鏡業務持有的現金結算。

##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不包括現時由被出售實體集團所持有的澳門物業，澳門物業將轉歸保留集團。

於完成時，眼鏡業務將保留一筆相等於約港幣5,600萬元的現金款項。眼鏡業務所持有超過該金額的現金將於完成前轉歸保留集團。

**購買價及支付條款** : 被出售實體股份及應收款項的總購買價為港幣4億元(待作出下文所述的若干調整)，應由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購買價將根據被出售實體集團於完成時持有的現金總額作出調整。預期該等調整並不重大。

出售事項的購買價由賣方與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在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被出售實體集團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後釐定。

在釐定購買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a)眼鏡業務的資產淨值及應收款項；(b)眼鏡業務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c)本集團過往的交易倍數；(d)香港零售及亞洲眼鏡同業的交易比較分析；及(e)過往香港零售及全球眼鏡零售交易案例的分析。

本公司注意到，購買價即呈現以下各項溢價之代價：

- (a) 較最後財務報告日期2017年9月30日眼鏡業務及應收款項合併資產淨值港幣3.35億元(詳情載於「出售事項對保留集團的財務影響－對保留集團收益的影響」一節)呈現溢價港幣6,500萬元；

## 董事會函件

- (b) 較眼鏡業務透視價呈現溢價港幣1.36億元(透過將眼鏡業務佔本集團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收益及毛利之貢獻比例平均每年約40%應用於本集團根據2018年1月26日(即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的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市值港幣6.60億元釐定)。作為參考,按眼鏡業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約43%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計算的市值約港幣7.43億元計算,眼鏡業務之隱含估值約為港幣3.19億元;
- (c) 較本集團於2018年1月26日(即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的公告日期)前5年的中位LTM EV/EBITDA交易倍數呈現溢價;
- (d) 較可資比較香港零售及亞洲眼鏡上市公司於2018年1月26日(即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的公告日期)前一日釐定的LTM EV/EBITDA交易倍數中位數呈現溢價。相關中位LTM EV/EBITDA交易倍數為7.7倍,而購買價所隱含的過往EV/EBITDA倍數為11.1倍。本公司考慮10間上市的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香港具代表性的快時尚服裝、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商(該等零售商同樣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的大眾市場消費者為目標),以及於其他亞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眼鏡零售公司(該等公司採取類似的多品牌策略、擁有自家快時尚品牌且營運地區與眼鏡業務的營運區域有一定程度的重疊);及

## 董事會函件

- (e) 較可資比較先前香港零售及全球眼鏡零售交易的中位 LTM EV/EBITDA 交易倍數呈現溢價。相關中位 LTM EV/EBITDA 倍數為 7.6 倍，而購買價所隱含的過往 EV/EBITDA 倍數為 11.1 倍。本公司考慮七項併購交易，該等交易涉及買賣控股股權，主要聚焦於香港快時尚服裝、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業務或全球眼鏡零售公司。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ii) 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告完成;及
- (iii)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已被執行。

**完成** :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將於賣方通知買方有關購股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 90 日(或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較早日期)落實。

如於購股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購股協議下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購股協議將告終止(惟購股協議中的若干持續有效條文除外)。

現時擬於 2018 年 5 月或 6 月落實完成。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說明如下。

#### 眼鏡業務的策略重心日益偏離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乃跟隨本公司分拆眼鏡業務及餘下業務的策略決定,並使保留集團可專注於經營及發展餘下業務,包括加強其作為泛亞地區以生活時尚為主的快時尚配飾業務之地位。

鑒於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以及為了使本公司能進一步突顯其業務優勢及保障其業務，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年報中所述，眼鏡88品牌旗下經營的大部分眼鏡業務正進行重大的策略轉移，在專注於眼鏡零售業務的同時亦重點發展專業保健業務，包括專業護眼中心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及產品（例如聽力護理服務及產品）。本集團轉型至更專業的保健業務需要額外的資金。然而，本集團無法承諾解決進一步的資金需要，由於本集團預計利率將上升，現正致力減債，以減低本集團的高貸款水平。

此外，餘下業務與眼鏡業務所服務的目標市場日益偏離，而事實上，餘下業務及眼鏡業務目前已各自獨立營運。

有關本公司就餘下業務的計劃及前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餘下業務的業務計劃及未來前景」一節。

### 眼鏡業務的資金需要

由於眼鏡業務因應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出現重大策略改變，預計將會需要進一步注資以應付眼鏡業務的未來投資增長。然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1億元。這相對較高的負債水平意味著本集團再借入更多貸款以應付眼鏡業務擬推行的增長計劃這個做法在財務上並不可行。由於預期將會加息，本集團正專注於去槓桿化，故此本集團無法為該等資金需要作出承擔。

### 減少貸款以加強保留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在出售事項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億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的借貸比率及加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因此，預期保留集團的借貸比率由65.4%（於2017年9月30日）減至約54.0%，保留集團可因節省融資成本而獲益，包括每個財政年度節省利息約港幣7佰萬元。

### 對股東的裨益 – 有條件特別分派

預期股東可透過有條件特別分派實現套現從而於出售事項中獲益。



尤其應注意的是，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港幣0.19元相當於：(i) 購買價約50%；及(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33%。因此，出售事項將為股東提供機會從他們於本公司的投資中套現。

### 餘下業務的業務計劃及未來前景

基於本公司從作為香港龐大的大眾市場及中檔鐘錶零售商的角度對零售市場的評估，且鑑於本公司在香港鐘錶零售業的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餘下業務所面臨的零售環境充滿挑戰，這是由於零售業務出現周期性下滑及顧客消費模式隨著新科技發展而改變所致。作為參考依據及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等月度統計報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行業的總銷售額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分別下跌17.1%及11.1%。敬請注意，餘下業務中作為中檔鐘錶零售業務的鐘錶零售業務僅構成上述數據所涵蓋的界別的其中一個分項。

為提升競爭力及就集團的未來增長重新定位，餘下業務目前正進行重大業務轉型，透過新落實的措施為顧客帶來升級及時尚的消費體驗，吸引年輕和本地客戶群，以迎合多變的零售環境。

有關措施包括：(i) 更新產品組合；(ii) 提升店舖形象；(iii) 優化店舖網絡；(iv) 加強成本控制措施；(v) 尋求其他增加營業額的機會；及(vi) 轉換市場營銷活動。透過推行以上措施，董事相信餘下業務將能夠在不斷演變的行業環境中處於有利的位置，而隨著零售環境將持續加強，董事預期餘下業務將錄得收益及毛利增長。

#### (i) 更新產品組合

為迎合多變的顧客消費行為及偏好，本公司現正透過於餘下業務店舖引入智能穿戴式裝置以及引入可配合下文討論的提升店舖形象策略的產品，以重新平衡產品組合。

該等新產品預期有助改變顧客對「時間廊」零售品牌的印象，繼而帶動保留集團的收益及利潤增長。

## 董事會函件

自推行相關措施，本公司已觀察到店舖人流和銷售率均有改善，因而帶動同店銷售及毛利增長。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同店銷售及店舖平均每月銷售相比上一年度同期分別上升5.1%及16.3%。

### (ii) 提升店舖形象

本公司已翻新「時間廊」的零售店舖設計，以使「時間廊」的形象切合流行趨勢，並透過店舖內四周的裝飾及開放式佈局展現全新生活體驗的店舖概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完結時，保留集團將完成翻新香港、廣東及泰國合共超過三分之一的店舖。於2017年12月，翻新店舖的同店銷售相比上一年度同期錄得增長超過10%，較相同地區未翻新店舖的同店銷售為高。

由於租金回落，保留集團預期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翻新餘下業務的大部分店舖組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翻新所需的估計成本將約為港幣3,100萬元。改善店舖形象的措施可提升顧客購物體驗，預期將持續帶動同店銷售量增長。

### (iii) 優化店舖網絡

保留集團亦透過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及尋求以較低租金租賃有合適客戶群和本地人流較高的其他地區，以優化其店舖網絡。關閉錄得虧損的店舖及停租高租金店舖使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店舖租金開支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20.1%。

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關閉或搬遷錄得虧損且其租約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屆滿的店舖將為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節省租金港幣3,300萬元。

### (iv) 加強成本控制措施

於2016年年末，餘下業務已重整其鐘錶供應鏈管理附屬公司，以提升毛利率及旗下品牌鐘錶的質素。過往，餘下業務瑞士製造鐘錶的裝配工序由瑞士的第三方裝配商負責。未來，部分瑞士製造鐘錶將由集團的瑞士附屬公司裝配。在旗下附屬公司裝配鐘錶預期可提升鐘錶的整體質素以及餘下業務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公司將透過持續監察貨存水平以加強貨存補充策略，使貨存水平能符合餘下業務的預期銷售目標。

鑑於本集團實施供應鏈管理及改善貨存監控，餘下業務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運成本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12%。

**(v) 尋求其他增加營業額的機會**

迄今，餘下業務的的電子商貿業務主要於透過其於中國天貓 (<https://citychain-hk.tmall.hk/>) 及京東 (<http://mall.jd.com/index-54221.html>) 的網上店舖以及香港天貓國際 (<https://titus.world.tmall.com/>) 的一間網上店舖經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鐘錶業務透過本集團電子商貿渠道錄得的營業額佔餘下業務總銷售約1%；然而，本公司注意到有關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長超過60%。餘下業務透過電商渠道帶來的網上銷售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上升至少50%。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擴展餘下業務目前的電子商貿活動，於2017年聖誕節不久之前在香港推出其「TITUS」網站 (<https://www.solvil-et-titus.hk/>)，並預期將於2018年在其他國家推出。

本公司亦發展餘下業務的電子商貿平台，藉以提升餘下業務客戶於網上、網下購物體驗之間的協同性。本公司預期電子商貿平台的規模將會擴大，成為集團的高效營銷工具，從而帶動店舖銷售增長。

**(vi) 轉換市場營銷活動**

本公司的其中一個餘下業務轉型策略便是逐漸將更多廣告及市場營銷活動轉移至社交媒體平台，以吸引年輕人和崇尚數碼化的消費者。本公司將致力增強「時間廊」以及大型自家品牌「Solvil et Titus」的形象，以及擴大消費客戶群至年輕人、本地居民、中產階層以及旅客。營銷活動旨在提升客戶消費體驗，從而增加店舖人流、「時間廊」店舖的銷售率及自家產品的銷售。

## 銷售收益

上述措施的綜合影響預期有助帶動餘下業務的穩定增長。餘下業務的銷售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逐漸增長，反映上述措施之成效以及整體零售環境逐漸好轉。餘下業務的預期業績是建基於有關店舖數目於店舖翻新及搬遷完成後於相關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的假設。

## 經營業績

本公司預期在將予關閉或搬遷且錄得虧損店舖的高租金合約屆滿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店舖租金開支將減少約8%。本公司計劃以與相關地區通脹率可比較之比率管理其他營運成本之增長。因此，餘下業務的成本銷售比率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逐漸改善。

本公司的競爭力預期透過上述措施提升，從而改善餘下業務的財務表現。有鑑於此且假設並無不利之不可預見情況，董事會認為餘下業務的收益於中期內可合理實現緩慢增長。本公司相信，餘下業務有可能於4至5年內實現扭虧為盈。

本節所載陳述如並非過往事實，可能屬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在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營運所在環境的假設。儘管董事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但實際業績能否達到彼等的期望將取決於若干彼等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述或隱含者存在重大區別。任何情況下，本通函載入的有關資料均不應視為本公司、董事會、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對有關假設的準確性所作出的表示將取得或很可能取得該等業績的聲明、保證或預測。

本節中的陳述就上市規則而言並非盈利預測，且未經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審閱或呈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勿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截至本通函日期止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或修改本節任何前瞻性陳述。

## 出售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 被出售實體集團及眼鏡業務的資料

在完成後，買方集團包括被出售實體集團將經營眼鏡業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眼鏡業務的賬面值約為負港幣8,800萬元。緊接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將進行重組，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 (a) 結算眼鏡業務的現有銀行信貸，於2017年9月30日相等於港幣1.19億元；  
及
- (b) 轉讓眼鏡業務所持有超過該金額的現金，致使眼鏡業務將於完成時保留一筆相等於約港幣5,600萬元的款項。

除了上述的重組步驟外，由於出售事項的條款並不包括澳門物業，澳門物業將以2017年3月31日估值的獨立估值價格港幣5,600萬元由被出售實體集團轉讓予保留集團。澳門物業不包括在出售事項內，原因是出售澳門物業並非本公司策略的一部分，且本公司的意向是由餘下業務繼續持有澳門物業。部分澳門物業將繼續由保留集團用作餘下業務之店舖，其餘則將租賃予眼鏡業務作為其現有之零售店舖。因此，購買價並無計入澳門物業的價值。

## 董事會函件

實施上述重組步驟對眼鏡業務資產負債表的影響載列如下，眼鏡業務的淨負債預期將進一步上升約港幣1,700萬元，導致計入上述重組步驟後的淨負債為港幣1.05億元（「重組後淨負債」）：

	眼鏡業務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轉讓澳門 物業 <sup>附註1</sup>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結算眼鏡 業務貸款 <sup>附註2</sup>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轉撥超額現 金至保留 集團 <sup>附註3</sup>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眼鏡業務 (重組後)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現金	185	56	(119)	(66)	56
固定資產	89	(7)	-	-	82
其他資產	401	-	-	-	401
<b>總資產</b>	<b>675</b>	<b>49</b>	<b>(119)</b>	<b>(66)</b>	<b>539</b>
貸款	119	-	(119)	-	-
其他負債	204	-	-	-	204
公司間應付款項淨額 <sup>附註4</sup>	440	-	-	-	440
<b>總負債</b>	<b>763</b>	<b>-</b>	<b>(119)</b>	<b>-</b>	<b>644</b>
<b>淨資產/(負債)</b>	<b>(88)</b>	<b>49</b>	<b>-</b>	<b>(66)</b>	<b>(105)</b>

附註1：澳門物業的賬面值於2017年9月30日約為港幣7佰萬元，獨立估值為港幣5,600萬元。

附註2：誠如購股協議所載，眼鏡業務的現有銀行信貸將於完成前結算。於2017年9月30日，眼鏡業務的銀行債務為港幣1.19億元。完時成結算的最終金額將因應完成時尚未結算的債務金額而改變。

附註3：誠如購股協議所載，眼鏡業務將於完成時連同相等於約港幣5,600萬元的金額出售。將轉讓予保留集團的現金金額將因應完成時尚未結算的現金金額而改變。

附註4：公司間應付款項淨額主要涉及由保留集團向眼鏡業務提供的過往支援和財務津貼。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眼鏡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的財政年度	
	2016年 3月31日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1,273	1,216
營運EBITDA <sup>附註1</sup>	44	35
經調整營運EBITDA <sup>附註2</sup>	41	31
除稅前虧損淨額 <sup>附註3</sup>	(25)	(41)
除稅後虧損淨額	(28)	(47)

附註1：「營運EBITDA」指包括公司開支、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非現金項目前的營運盈利。

附註2：「經調整營運EBITDA」指營運EBITDA減去向保留集團支付的估計備考特許使用費(如就商標許可使用安排所述)以及估計額外單獨成本(假設出售事項於相關財政期間之初已發生)。

附註3：「除稅前虧損淨額」指營運EBITDA減去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非現金項目及財務成本。

### 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投資工具，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買方擔保人分別自2011年及1996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鐘錶零售、眼鏡零售以及鐘錶及眼鏡框架批發貿易。

## 出售事項對保留集團的財務影響

### 對保留集團收益的影響

完成後，被出售實體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預期錄得收益約港幣6,500萬元(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前)。該收益按以下基準計算：

- (a) 於2017年9月30日，眼鏡業務的重組後淨負債約為港幣1.05億元(詳情請參閱「出售事項訂約方的資料－被出售實體集團及眼鏡業務的資料」一節)；
- (b) 於2017年9月30日，保留集團應收眼鏡業務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淨額約港幣4.40億元；及
- (c) 購買價港幣4億元。

經考慮上述(a)及(b)項後，從本公司的角度計算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被出售實體集團及應收款項合共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35億元。該項收益的最終金額將須視乎適用之會計調整及本集團於完成時的最終結餘而定，因此可能有變。

由於被出售實體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被出售實體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對保留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保留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出售事項(不包括支付有條件特別分派及就餘下業務償還債務)及重組的調整(載於「出售事項訂約方的資料－被出售實體集團及眼鏡業務的資料」)，保留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預期將分別減少港幣2.09億元及港幣3.23億元，而保留集團的淨資產預期增加港幣1.14億元。本公司認為淨資產的增加約4,900萬元乃由於因重組而重新估值澳門物業，而淨資產的增加約港幣6,500萬元(取至佰萬元)乃由於出售事項的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前)所致。



###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完成後，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4億元(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前)。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約港幣2億元向股東支付有條件特別分派。餘下所得款項約港幣2億元擬用作償還餘下業務的現有債務，從而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敬請股東注意，由於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完成時被出售實體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及應收款項，因此「出售事項對保留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的數據或會有變，及可能與上述數據不同。

###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部分現有租賃協議

為了確保餘下業務或眼鏡業務不會因出售事項而受到過分影響以及在完成後的過渡期間為餘下業務及眼鏡業務提供支持，保留集團及買方集團擬於完成後落實以下安排：

### 共用服務安排

共用服務安排將容許保留集團按成本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分配向買方集團提供眼鏡業務目前從保留集團獲得的若干輔助行政服務。該等輔助行政服務包括法律與合規、財務與會計(包括保險管理)、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一般辦公室行政服務。

本公司設有內部申報系統，確保共享支援行政服務公平分配予餘下業務和眼鏡業務。其中，共享支援行政服務的應付服務費用將根據眼鏡業務對各種服務的應用且經考慮員工人數和店舖數量等因素而釐定。

本公司的意向是共用服務安排初步為期最多三年，之後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本公司預期所提供的該等輔助行政服務將屬於過渡性質，直至買方集團能全面地自行按類似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該等服務為止。

## 商標許可使用安排

商標許可使用安排將容許買方集團及其專營權承授人、被許可人及分銷商繼續使用若干由保留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商標。一直以來，眼鏡業務所出售或提供的產品都使用該等商標。

保留集團擬給予買方集團及買方集團之專營權承授人、被許可人及分銷商許可使用該等商標，為期最多三年，之後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

擬訂立的反映商標許可使用安排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擬於完成後訂立。
- 訂約方** : (i) 持有相關商標的保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ii) 眼鏡88及眼鏡88(泰國)
- 協議性質** :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規管保留集團成員公司給予買方集團成員公司及買方集團之專營權承授人、被許可人及分銷商許可使用與眼鏡業務相關的多項商標的條款。商標許可使用安排項下的主要自家品牌商標為「CYMA」及「鐵達時」。
- 特許使用費** : 供應商或賣商就供應附有經許可使用商標的眼鏡框架、眼鏡及太陽眼鏡以及相關配飾所開具的發票價值的10%，已經(i)減去折扣或回扣及(ii)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銷售稅。
- 特許使用費將於每年10月31日及7月31日支付。各財政年度的特許使用費不得超出港幣2,000,000元。年度上限及經參考過往支付予供應商或賣商的年度購買成本總額並予以合理年度加幅而釐定。
- 年期** : 由完成直至(及包括)2021年3月31日，之後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

## 租賃管理安排

由於本集團負責管理餘下業務及眼鏡業務租賃事宜的租賃管理單位及人員目前為眼鏡業務的一部分，為確保餘下業務不會受到出售事項過份影響，保留集團及買方集團擬訂立建議租賃管理協議，以維持過渡期間內若干服務的供應。租賃管理安排將容許買方集團向保留集團就餘下業務在香港及澳門租賃的所有辦公室、倉庫及店舖提供租賃管理服務，將為期最多三年，之後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

擬訂立的反映租賃管理安排的租賃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 租賃管理協議擬於完成後訂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ii) 眼鏡88有限公司
- 協議性質** : 租賃管理協議規管買方集團成員公司向保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租賃管理服務的條款。
- 費用** : 港幣600,000元(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港幣630,000元(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及港幣661,500元(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
- 年期** : 由完成直至(及包括)2021年3月31日，之後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

## 物業安排

於完成後，為了確保餘下業務或眼鏡業務於完成後不會受到過分影響，保留集團及買方集團將會互相租賃、分租或許可使用若干店舖、辦公室及倉庫，這是由於(a)若干目前租賃由餘下業務及眼鏡業務共用，物業之共享不能於相關租賃屆滿前終止；及(b)眼鏡業務目前使用的若干店舖及／或倉庫將由保留集團擁有(且反之亦然)。因此，被出售實體與保留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擬於完成後就使用該等物業訂立一份物業總協議。物業安排將為期最多三年，之後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

擬訂立的反映物業安排的物業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 物業總協議擬於完成後訂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ii) 被出售實體
- 租金 : 按成本根據相關租賃的租金、管理費及應向一名第三方支付的其他日常開支按比例計算，或就保留集團或買方集團所擁有的物業而言，按該等物業的市場租金計算。
- 年期 : 由完成直至(及包括)2021年3月31日，之後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
- 過往交易金額 : 物業安排下的若干交易將按成本根據相關現有租賃協議下的租金及／或由第三方開出的發票按相關比例收取。另外亦有其他新的租賃／分租及許可使用安排並無過往金額。因此，該等安排下的應付或應收款項總額並無過往金額。

##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就保留集團應付的款項而言：

港幣14,500,000元(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港幣13,500,000元(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及港幣14,000,000元(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

就應向保留集團支付的款項而言：

港幣8,500,000元(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港幣8,500,000元(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及港幣9,500,000元(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租金；(ii)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預期租金；(iii)相關租賃協議的估計每年遞增加幅；及(iv)因通脹、業務活動增加及物業價值上升而導致開支的估計增幅而釐定。

### 終止部分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4月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由於眼鏡物業於完成後將全部由眼鏡業務所使用，故此擬終止保留集團現有就眼鏡物業的租賃，由完成起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

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方擔保人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買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買方為買方擔保人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共用服務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共用服務安排為一項可獲得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使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商標許可使用安排為一項可獲得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管理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管理安排為一項可獲得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安排**

由於物業安排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物業安排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56頁。

### **推薦建議**

於出售事項及擬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先生已於批准上述各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行政董事胡春生先生、胡志文教授及鄺易行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出售事項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董事會函件

(iii)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後應如何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31 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彼等已於本通函第 31 頁所載函件內發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認為出售事項雖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當中的條款乃經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作為另一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彼等已於本通函第 31 頁所載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內發表推薦意見)認為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使用安排除外)雖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該等交易(商標許可使用安排除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當中的條款乃經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作為另一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彼等已於本通函第 31 頁所載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內發表推薦意見)認為商標許可使用安排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當中的條款乃經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作為另一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買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67頁。

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函奉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額外資料

亦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董事會  
關志堅  
行政董事  
謹啟

2018年3月22日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眼鏡業務之出售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載於2018年3月2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經考慮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及有關交易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至56頁）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本身雖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行政董事

胡春生

鄺易行  
謹啟

胡志文

2018年3月22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眼鏡業務之出售事項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2018年3月2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月26日，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 (1)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買方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於購股協議下的義務作出擔保）眼鏡88股份、EGG股份、Thong Sia Optical股份及應收款項；及
- (2)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擔保人已有條件同意由他本人或透過其代理人購買眼鏡88（泰國）股份，

總購買價為港幣4億元（待根據購股協議作出若干調整）。

被出售實體集團經營眼鏡業務，當中包括眼鏡88及EGG零售業務及Thong Sia Optical批發貿易業務之全部，該等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於完成後，被出售實體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將繼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擁有及經營餘下業務(即鐘錶零售業務、鐘錶批發貿易業務及相關業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已宣派以現金支付的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港幣0.19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相等於總額約港幣1.988億元)。有條件特別分派將以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支付，並將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於記錄日期(日期待董事會確定)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條件特別分派以落實完成為前提條件。

買方擔保人為 貴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買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買方為買方擔保人的「聯繫人」，及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行政董事胡春生先生、胡志文教授及鄺易行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經考慮吾等的推薦建議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與 貴公司、買方、買方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出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現有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買方、買方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好處。

於作出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發表的意見，且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已刊發的資料，包括 貴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

報(「2016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7年中報」)以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達至本函件所載意見及建議。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就出售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自1972年10月2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鐘錶零售(以品牌「時間廊」經營)、眼鏡零售(以品牌「眼鏡88」及「eGG Optical Boutique」經營)以及鐘錶及眼鏡框架批發貿易等業務。 貴公司於1985年以品牌「時間廊」成立鐘錶零售業務，其後於1988年以品牌「眼鏡88」收購眼鏡業務。於2011年， 貴集團於香港引入名為「eGG Optical Boutique」的獨特眼鏡零售概念。據管理層告知，鐘錶業務(即餘下業務)及眼鏡業務現時為 貴集團兩個獨立業務分支，各自獨立經營。

保留集團擁有及經營餘下業務，即主要為鐘錶零售業務、鐘錶批發貿易業務、位於瑞士的瑞士手錶機芯及瑞士製鐘錶的生產設施和物業控股。保留集團是銷售外購代理品牌並同時生產自家品牌(例如於「時間廊」門店獨家出售的「鐵達時」及「CYMA」品牌)的多品牌零售商。餘下業務亦有與獨立零售商合作，是「精工」鐘錶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的獨家分銷商。於2017年12月31日，保留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經營254間零售店舖，以及其他網上店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7年12月31日，眼鏡業務（即被出售實體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經營約279間眼鏡88及eGG Optical Boutique店舖，連同eGG品牌的網上店舖。眼鏡88集團提供高質素的專業護眼／眼部產品及服務，以及聽力護理產品及服務，而eGG集團則是快時尚眼鏡零售商，以滿足追求時尚潮流的顧客為主。有關被出售實體集團及眼鏡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2. 被出售實體及眼鏡業務之資料」一節。

誠如通函所述，鑒於 貴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以及為了使 貴公司能進一步突顯其業務優勢及保障其業務，眼鏡88品牌旗下經營的大部分眼鏡業務正進行重大的策略轉移，在專注於眼鏡零售業務的同時亦重點發展專業保健業務，包括專業護眼中心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及產品（例如聽力護理服務及產品）。 貴公司預期，眼鏡業務的重心將因此而偏離餘下業務，逐步移向更專業化的保健業務。

鑑於餘下業務與眼鏡業務所服務的目標市場日益偏離，而事實上，餘下業務及眼鏡業務目前已各自獨立營運， 貴公司已作出策略決定，分拆眼鏡業務和餘下業務的擁有權，讓 貴公司能專注於經營及發展餘下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詳情載於2016年年報、2017年年報及2017年中報：

	截至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850,410	3,401,716	3,940,849	1,353,255	1,453,506
分部收入：-					
—鐘錶零售	1,325,295	1,803,771	2,212,456	594,367	668,492
—眼鏡零售	1,198,318	1,253,808	1,331,505	617,020	618,442
—批發貿易	326,797	344,137	396,888	141,868	166,572
分部業績：-					
—鐘錶零售	(118,572)	(30,969)	189,442	(37,703)	(49,434)
—眼鏡零售	(2,951)	12,360	45,151	18,353	8,111
—批發貿易	22,288	10,159	85,103	13,977	21,589
銷售成本	<u>(1,173,680)</u>	<u>(1,370,752)</u>	<u>(1,524,407)</u>	<u>(566,347)</u>	<u>(586,691)</u>
毛利	1,676,730	2,030,964	2,416,442	786,908	866,815
其他收入／ (虧損)淨額	55,485	12,180	(16,557)	6,915	67,952
其他收入	26,400	22,370	25,318	12,921	12,652
銷售支出	(1,429,330)	(1,657,260)	(1,740,051)	(656,991)	(727,138)
一般及行政支出	(364,456)	(406,717)	(413,857)	(182,167)	(198,163)
其他營運支出	<u>(80,098)</u>	<u>(96,472)</u>	<u>(53,344)</u>	<u>(15,224)</u>	<u>(21,657)</u>
營業收入／ (虧損)	(115,269)	(94,935)	217,951	(47,638)	461
財務成本	(59,755)	(90,778)	(72,141)	(12,137)	(46,2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	—	(5,302)	—	—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175,024)	(185,713)	140,508	(59,775)	(45,837)
所得稅支出	(2,689)	(4,066)	(48,449)	(2,123)	(1,741)
年內/期內 (虧損)/溢利	<u>(177,713)</u>	<u>(189,779)</u>	<u>92,059</u>	<u>(61,898)</u>	<u>(47,578)</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	(177,921)	(190,009)	91,756	(62,005)	(47,666)
非控股權益	208	230	303	107	88
	<u>(177,713)</u>	<u>(189,779)</u>	<u>92,059</u>	<u>(61,898)</u>	<u>(47,578)</u>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於該期間內有下降趨勢，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5財年**」）的約港幣3,940.8百萬元減少約13.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財年**」）的約港幣3,401.7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約16.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7財年**」的約港幣2,850.4百萬元。貴集團的收入亦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六個月**」）的約港幣1,453.5百萬元減少約6.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六個月**」）的約港幣1,353.3百萬元。

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於2017財年，由於香港旅客消費減少及東南亞貨幣疲弱（「**不利宏觀經濟因素**」），導致貴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持續放緩，繼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公佈的數據，於2014年至2016年（為最近可獲取旅發局數據的年份）期間，過夜旅客及入境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繼續呈下降

趨勢，分別由2014年的約港幣7,960元及港幣2,414元減至2015年的約港幣7,234元及港幣2,409元，並進一步減至2016年的約港幣6,599元及港幣2,122元。根據彭博的資料，吾等亦觀察到港幣兌 貴集團在東南亞營運所在地區的各种貨幣（如泰銖、馬來西亞令吉及新加坡元等）之匯率普遍上升。2017年港幣兌各該等貨幣的平均匯率與2014年相比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1.3%至9.34%。由於 貴集團在東南亞國家的店舖收入以當地貨幣計值，東南亞國家貨幣疲弱對 貴集團於該期間內的綜合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於該期間內， 貴集團設有三個可報告營運分部：鐘錶零售分部、眼鏡零售分部和批發貿易分部。據 貴公司所告知，不利宏觀經濟因素對 貴集團業務分部及地區單位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其中對鐘錶業務的影響較顯著；而眼鏡業務則較為穩定。

除2017年六個月外，鐘錶零售分部的收入貢獻佔 貴集團於該期間報告期內的總收入較多，介乎大約46.0%至56.1%。鐘錶零售分部及眼鏡零售分部於2017財年錄得虧損，然而，兩個分部於2017年六個月呈復甦跡象，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營運成本因關閉錄得虧損的店舖而減少及於期內高租金店舖到期停租及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所帶來的正面影響所致。 貴集團過往並無就財務報告公佈餘下業務及眼鏡業務的分部資料。

#### 鐘錶零售分部

鑑於不利宏觀經濟因素， 貴集團來自鐘錶零售分部的收入由2015財年的約港幣2,212.5佰萬元減少約18.5%至2016財年的約港幣1,803.8佰萬元，並於2017財年進一步減少26.5%至約港幣1,325.3佰萬元。於2017年六個月， 貴集團來自鐘錶零售分部的收入佔2017年六個月總收入約43.9%，減少約11.1%至約港幣594.4佰萬元，而2016年六個月則約為港幣668.5佰萬元。同樣地，鐘錶零售分部的分部業績由2015財年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189.4佰萬元轉為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錄得分部虧損分別約港幣31.0佰萬元及約港幣118.6佰萬元。



元。鐘錶零售分部的分部虧損由2016年六個月的約港幣49.4百萬元收窄至2017年六個月的約港幣37.7百萬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營運成本因關閉錄得虧損的店舖而減少及於期內高租金店舖到期停租所帶來的正面影響所致。

#### 眼鏡零售分部

貴集團的眼鏡零售分部收入由2015財年約港幣1,331.5百萬元減少約5.8%至2016財年的約港幣1,253.8百萬元，並於2017財年進一步減少約4.4%至約港幣1,198.3百萬元，乃由於不利宏觀經濟因素及中國消費需求疲弱所致。於2017年六個月，貴集團來自眼鏡零售分部的收入約為港幣617.0百萬元，較2016年六個月減少約0.2%。眼鏡零售分部利潤由2015財年的約港幣45.2百萬元減少約72.6%至2016財年的約港幣12.4百萬元，該分部利潤於2017財年進一步減少至虧損約港幣3.0百萬元。一如鐘錶零售分部，由於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以致營運成本減少，眼鏡零售分部的分部業績錄得改善，分部利潤由2016年六個月的約港幣8.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六個月的約港幣18.4百萬元。

#### 批發貿易分部及供應鏈管理

貴集團的批發貿易分部的收入亦錄得下降，由2015財年的約港幣396.9百萬元減少約13.3%至2016財年的約港幣344.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約5.0%至2017財年的約港幣326.8百萬元。貴集團於2017年六個月來自批發貿易分部的收入較2016年六個月下跌約14.8%至約港幣141.9百萬元。批發貿易分部的分部利潤錄得大幅下降，由2015財年的約港幣85.1百萬元減少至2016財年的約港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6財年錄得非現金無形資產減值約港幣26.4百萬元所致。然而，該分部利潤於2017財年增加至約港幣22.3百萬元。批發貿易分部的分部利潤由2016年六個月的約港幣21.6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六個月的約港幣14.0百萬元。

毛利

於2016財年，貴集團的毛利率約為59.7%，較2015財年的約61.3%減少約1.6%。2017財年的毛利率較2016財年進一步減少約0.9%至58.8%。

貴集團於2017年六個月的毛利約為港幣786.9佰萬元，較2016年六個月的約港幣866.8佰萬元減少約9.2%。貴集團於2017年六個月及2016年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8.1%及59.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貴集團於2016財年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90.0佰萬元，而2015財年則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淨額約港幣91.8佰萬元。貴集團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收窄約6.4%至2017財年的約港幣177.9佰萬元，這是由於(其中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非現金影響、就若干零售店舖租約及固定資產減值的非現金撥備以及非現金存貨撥備所致。

於2017年六個月，由於在2017年六個月並無錄得於2016年六個月贖回可換股債券後的一次性收益約港幣75.9佰萬元，而2017年六個月的財務成本較2016年六個月減少抵銷了部分影響，貴集團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於2017年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港幣62.0佰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概要，乃摘自2017年中報：

	於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9,285	403,213
無形資產	100,037	99,6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614	129,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025	130,459
	<u>748,961</u>	<u>762,9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4,927	926,50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41,224	424,9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7,682	533,774
	<u>1,953,833</u>	<u>1,885,270</u>
<b>資產總額</b>	<b>2,702,794</b>	<b>2,648,231</b>
<b>股權</b>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888,645	919,079
非控股權益	7,430	7,080
	<u>896,075</u>	<u>926,159</u>
<b>股權總額</b>	<b>896,075</b>	<b>926,15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159	7,474
貸款	14,797	14,710
	<u>21,956</u>	<u>22,1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75,306	611,905
應付所得稅	14,960	5,338
貸款	1,094,497	1,082,645
	<u>1,784,763</u>	<u>1,699,888</u>
<b>負債總額</b>	<b>1,806,719</b>	<b>1,722,072</b>

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港幣2,702.8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806.7百萬元。貴集團的資產總額於2017年9月30日上升約2.1%。貴集團的負債總額於2017年9月30日則較2017年3月31日上升約4.9%，主要由於2017年六個月的流動負債增加，當中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所得稅及貸款輕微增加所致。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港幣749.0百萬元及港幣763.0百萬元。流動資產中，存貨輕微增加約6.3%，是由於在2017年9月30日的製成品較2017年3月31日增加所致。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527.7百萬元，較2017年3月31日輕微下跌約1.1%。

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69.1百萬元。貸款總額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港幣1,097.4百萬元輕微增加約1.1%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港幣1,109.3百萬元。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均維持於約1.1倍。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借貸比率(以總借貸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後除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約為65.4%，較2017年3月31日的約61.3%有所增加。

於2017年9月30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港幣888.6百萬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港幣0.849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46,474,025股計算)。

## 2. 被出售實體及眼鏡業務之資料

### 2.1 被出售實體及眼鏡業務之背景資料

於完成後，買方集團(將包括被出售實體集團)將繼續經營眼鏡業務。

誠如2017年中報所述，被出售實體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營運眼鏡88及eGG Optical Boutique旗下店舖約274間，連同eGG品牌旗下的網上店舖。眼鏡88集團提供高質素的專業護眼／眼部產品及服務以及聽力護理產品及服務，而eGG集團則是快時尚眼鏡零售商，以滿足追求時尚潮流的顧客為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2017年年報所述，眼鏡業務現時正進行重大的策略轉移，以發展專業保健業務。自集團於2011年開設首間眼鏡88專業護眼中心以來，並於2016年開設眼鏡88的Family Eye Care概念店及於2014年引入聽力護理產品及服務，眼鏡業務現時為不同年齡層的客户服務。

### 2.2 眼鏡業務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眼鏡業務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主要財務資料，乃轉載自通函董事會函件：

	截至財政年度	
	2016年 3月31日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銷售	1,273	1,216
營運EBITDA <small>(附註1)</small>	44	35
經調整營運EBITDA <small>(附註2)</small>	41	31
除稅前虧損淨額 <small>(附註3)</small>	(25)	(41)
除稅後虧損淨額	(28)	(47)

附註1：「營運EBITDA」指包括公司開支、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非現金項目目前的營運盈利。

附註2：「經調整營運EBITDA」指營運EBITDA減去向保留集團支付的估計備考特許使用費（如就商標許可使用安排所述）以及估計額外單獨成本（假設出售事項於相關財政期間之初已發生）。

附註3：「除稅前虧損淨額」指營運EBITDA減去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非現金項目及財務成本。

吾等注意到，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年，眼鏡業務的銷售、營運EBITDA及經調整營運EBITDA均錄得下跌，且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擴大。誠如2017年年報所討論，由於不利宏觀經濟因素及中國的消費者需求疲弱，眼鏡88業務的營業額由2016財年的約港幣1,092.2佰萬元減少約8.3%至2017財年的約港幣1,001.6佰萬元。雖然eGG業務營業額由2016財年的約港幣161.6佰萬元增加約21.8%至2017財年的約港幣196.8佰萬元，眼鏡業務於2017財年的整體財務表現較2016財年轉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17年9月30日，保留集團應收眼鏡業務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40億元。於2017年9月30日，眼鏡業務的賬面值約為負港幣8,800萬元。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緊接出售事項前，貴公司將進行重組，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 (a) 結算眼鏡業務的現有銀行信貸，於2017年9月30日相等於港幣1.19億萬元；及
- (b) 眼鏡業務所持有超過該金額的現金將予轉讓，以使眼鏡業務將於完成時保留一筆相等於約港幣5,600萬元的款項。

除了上述的重組步驟外，由於出售事項的條款並不包括澳門物業，澳門物業將以2017年3月31日估值的獨立估值價格港幣5,600萬元由被出售實體集團轉讓予保留集團。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澳門物業不包括在出售事項內，原因是出售澳門物業並非貴公司策略的一部分，且貴公司的意向是由餘下業務繼續持有澳門物業。部分澳門物業將繼續由保留集團用作餘下業務之店舖，其餘則將租賃予眼鏡業務作為其現有之零售店舖。因此，購買價並無計入澳門物業的價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實施上述重組步驟以及轉讓澳門物業予保留集團的影響後，預期眼鏡業務的淨負債將於就上述重組步驟入賬後進一步上升約港幣1,700萬元至淨負債約港幣1.05億元（「重組後淨負債」）。實施上述重組步驟對眼鏡業務資產負債表（摘自通函董事會函件）的影響載列如下：

	眼鏡業務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轉讓澳門 物業 <sup>(附註1)</sup>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結算眼鏡 業務貸款 <sup>(附註2)</sup>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轉撥超額現 金至保留 集團 <sup>(附註3)</sup>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眼鏡業務 (重組後)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現金	185	56	(119)	(66)	56
固定資產	89	(7)	—	—	82
其他資產	401	—	—	—	401
<b>總資產</b>	<b>675</b>	<b>49</b>	<b>(119)</b>	<b>(66)</b>	<b>539</b>
貸款	119	—	(119)	—	—
其他負債	204	—	—	—	204
公司間應付款項 淨額 <sup>(附註4)</sup>	440	—	—	—	440
<b>總負債</b>	<b>763</b>	<b>—</b>	<b>(119)</b>	<b>—</b>	<b>644</b>
<b>淨資產/(負債)</b>	<b>(88)</b>	<b>49</b>	<b>—</b>	<b>(66)</b>	<b>(105)</b>

附註1：澳門物業的賬面值於2017年9月30日約為港幣7佰萬元，獨立估值為港幣5,600萬元。

附註2：誠如購股協議所載，眼鏡業務的現有銀行信貸將於完成前結算。於2017年9月30日，眼鏡業務的銀行債務為港幣1.19億元。完時成結算的最終金額將因應完成時尚未結算的債務金額而改變。

附註3：誠如購股協議所載，眼鏡業務將於完成時連同相等於約港幣5,600萬元的金額出售。將轉讓予保留集團的現金金額將因應完成時尚未結算的現金金額而改變。

附註4：公司間應付款項淨額主要涉及由保留集團向眼鏡業務提供的過往支援和財務津貼。

### 3.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 **眼鏡業務的策略重心日益偏離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乃跟隨 貴公司分拆眼鏡業務及餘下業務的策略決定，並使保留集團可專注於經營及發展餘下業務，包括加強其作為泛亞地區以生活時尚為主的快時尚配飾業務之地位。

鑒於 貴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以及為了使 貴公司能進一步突顯其業務優勢及保障其業務，誠如 貴公司於2017年年報中所述，眼鏡88品牌旗下經營的大部分眼鏡業務正進行重大的策略轉移，在專注於眼鏡零售業務的同時亦重點發展專業保健業務，包括專業護眼中心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及產品（例如聽力護理服務及產品）。 貴集團轉型至更專業的保健業務需要額外的資金。然而， 貴集團無法承諾解決進一步的資金需要，由於 貴集團預計利率將上升，現正致力減債，以減低 貴集團的高貸款水平。

此外，餘下業務與眼鏡業務所服務的目標市場日益偏離，而事實上，餘下業務及眼鏡業務目前已各自獨立營運。

#### **眼鏡業務的資金需要**

由於眼鏡業務因應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出現重大策略改變，預計將會需要進一步注資以應付眼鏡業務的未來投資增長。然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錄得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1億元。這相對較高的負債水平意味著 貴集團再借入更多貸款以應付眼鏡業務擬推行的增長計劃這個做法在經濟上並不可行。由於預期將會加息， 貴集團正專注於去槓桿化，故此 貴集團無法為該等資金需要作出承擔。



**減少貸款以加強保留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在出售事項後，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0佰萬元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現有債務，從而降低 貴集團的借貸比率及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因此，預期保留集團的借貸比率由65.4%（於2017年9月30日）減至約54.0%，保留集團可因節省融資成本而獲益，包括每個財政年度節省利息約港幣7佰萬元。

**對股東的裨益 – 有條件特別分派**

預期股東可透過有條件特別分派實現套現從而於出售事項中獲益。

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港幣0.19元相當於：(i)購買價約50%；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33%。因此，出售事項將為股東提供機會從他們於 貴公司的投資中套現。

股東須注意，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確定有條件特別分派、貴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記錄日期及有條件特別分派的派付日期之進一步詳情，有關詳情將於完成當日或前後公佈。

保留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現有債務及支付予股東的有條件特別分派。

經考慮（尤其是）：

- (i) 誠如「2.2 眼鏡業務之財務資料」所討論，眼鏡業務於上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眼鏡業務現正進行重大的策略轉移，將需要進一步的資本承擔及無法保證未來的盈利能力。鑑於 貴集團現時的債務水平（於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借貸比率分別約為1.1倍及65.4%）以及預期利率上升， 貴集團再借入更多貸款以應付眼鏡業務擬推行的增長計劃在經濟上並不可行。此外，吾等注意到，近年，香港及中國等地區的整體零售市場（即 貴集團營運所在的兩個主要市場）有所放緩。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各類零售店的零售銷售額於

2014年至2017年期間均持續下跌，由2014年的約港幣493,293百萬元減至2016年的約港幣436,630百萬元，於2017年開始回穩至約港幣446,124百萬元。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中國消費品的總零售銷售額之增長率亦由2014的約12.0%減慢至2017年的約10.2%。於該情況下，無法確定該等地區的整體零售業務前景是否繼續面臨挑戰，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不但給予 貴公司透過從虧損業務分部（其可能需要 貴集團在沒有盈利保證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的資金承諾以支援眼鏡業務轉型）撤資以管理業務風險的機會，更容許 貴集團把資源投放於發展及扭轉餘下業務；

- (ii) 餘下業務與眼鏡業務所服務的目標市場日益偏離，餘下業務及眼鏡業務已各自獨立營運。因此，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餘下業務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自2016年12月起已四度調高基本借貸利率，吾等認同 貴公司對加息的預期。由於 貴集團所有在香港及澳門提取且尚未償還的貸款受限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旦上升，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財務成本。在此大前提下，吾等認為動用出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債務乃合理、審慎，因為這將有助 貴集團節省財務成本，包括每個財政年度節省利息約港幣7百萬元，減低 貴集團的借貸利率及增強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
- (iv) 董事會已宣派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港幣0.19元，有條件特別分派將以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支付。有條件特別分派以落實完成為前提條件。如出售事項獲批准及完成已落實，股東將可從出售事項中以現金收取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港幣0.19元而直接受惠。此外，除於2015財年支付的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3元外， 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支付其他股息。因此，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港幣0.19元相當於 貴公司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每股股份港幣0.03元的累計股息的約6.3倍；及

(v) 誠如下文「6. 購買價的評估」一節進一步討論，購買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餘下業務的資料及未來前景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繼續擁有及經營餘下業務，當中包括「時間廊」的鐘錶零售業務、鐘錶批發貿易業務，以及位於瑞士的瑞士手錶機芯及瑞士製鐘錶的生產設施。「時間廊」的鐘錶零售業務是銷售外購代理品牌並同時生產自家品牌（例如於「時間廊」門店獨家出售的「鐵達時」及「CYMA」品牌）的多品牌零售商。餘下業務亦是「精工」鐘錶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的獨家分銷商。餘下業務僱用約1,700名員工，業務遍及香港、中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瑞士（包括於上述地區經營超過250間店舖），連同遍佈東南亞的獨立鐘錶零售商網絡。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 貴公司從作為香港龐大的大眾市場及中檔鐘錶零售商的角度對零售市場的評估，且鑑於 貴公司在香港鐘錶零售業的豐富經驗， 貴公司認為餘下業務所面臨的零售環境充滿挑戰，這是由於零售業務出現周期性下滑及顧客消費模式隨著新科技發展而改變所致。作為參考依據及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等月度統計報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行業的總銷售額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分別下跌17.1%及11.1%。敬請注意，餘下業務中作為中檔鐘錶零售業務的鐘錶零售業務僅構成上述數據所涵蓋的界別的其中一個分項。

為了在充滿挑戰的零售市場環境提升競爭力及就未來增長重新定位，餘下業務目前正進行重大業務轉型，透過新落實的措施為顧客帶來升級及時尚的消費體驗，吸引年輕和本地客戶群，以迎合多變的零售環境。

有關措施包括：(i)更新產品組合；(ii)提升店舖形象；(iii)優化店舖網絡；(iv)加強成本控制措施；(v)尋求其他增加營業額的機會；及(vi)轉換市場營銷活動。透過推行以上措施，董事相信餘下業務將能夠在不斷演變的行業環境中處於有利的位置，而隨著零售環境將持續加強，董事預期餘下業務將錄得收益及毛利增長。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餘下業務的業務計劃及未來前景」一節。

## 5.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 5.1 購買價

被出售實體股份及應收款項的總購買價為港幣4億元(將根據被出售實體集團於完成時持有的現金總額作出若干調整。預期該等調整並不重大)，應由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出售事項的購買價由賣方與買方在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被出售實體集團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後釐定。在釐定購買價時，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a)眼鏡業務的資產淨值及應收款項；(b)眼鏡業務對貴集團的財務貢獻；(c)貴集團的過往交易倍數；(d)香港零售及亞洲眼鏡同業的交易比較分析；及(e)過往香港零售及全球眼鏡零售交易案例的分析。有關釐定購買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一節。

出售事項不包括若干位於澳門現時由被出售實體集團所持有的物業，該等物業將轉歸保留集團。於完成時，眼鏡業務將保留一筆相等於約港幣5,600萬元的現金款項。眼鏡業務所持有超過該金額的現金將於完成前轉歸保留集團。

### 5.2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ii) 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告完成；及
- (iii)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已被執行。

### 5.3 完成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將於賣方通知買方有關購股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90日（或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較早日期）落實。

如於購股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購股協議下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購股協議將告終止（惟購股協議中的若干持續有效條文除外）。

## 6. 購買價的評估

為進行比較，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出21間其股份主要於聯交所上市並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 主要從事潮流物品（包括服裝及化妝品，但不包括珠寶及名貴鐘錶等奢侈品）的零售；及(ii) 各自相關收益的至少50%來自潮流物品的零售。然而，當中，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3）（「寶勝」）於2018年1月21日（交易時段後）宣佈，（其中包括）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將其私有化及建議撤銷其上市地位（「建議私有化」）。寶勝股價由2018年1月19日（緊接建議私有化公告前的交易日）每股港幣1.54元飆升至2018年1月22日每股港幣1.99元，並自此維持不低於每股港幣1.96元的價位。吾等認為，寶勝近期的股份價格有可能因建議私有化公告而被扭曲，因此，吾等從分析中剔除寶勝。吾等認為餘下20間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就基於購買價對眼鏡業務作出具意義的比較而言整體乃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比較樣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示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相對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EBITDA」)之比率(「EV/EBITDA比率」)。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企業價值	EBITDA	淨資產	EV/EBITDA 比率	市賬率
		(附註1) 港幣佰萬元	(附註1) 港幣佰萬元	(附註1) 港幣佰萬元	(附註1) 港幣佰萬元	(附註2)	(附註3)
84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743.0	1,332.0	(70.8)	888.6	不適用	0.8
128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1,518.6	1,030.5	(12.7)	1,011.6	不適用	1.5
178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249.3	12,658.5	499.5	2,343.3	25.0	5.7
321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5,816.9	4,404.6	586.7	5,388.5	8.0	1.1
330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5,680.5	1,105.5	346.0	10,661.0	3.0	0.5
393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1,443.9	1,350.7	107.4	2,450.9	13.0	0.6
483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53.9	517.5	101.6	738.5	5.0	0.9
592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06.4	252.7	64.9	919.7	4.0	0.7
647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527.8	242.8	(14.8)	505.0	不適用	1.0
653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819.0	887.5	(32.6)	684.7	不適用	1.2
709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6,846.8	5,679.8	783.0	2,921.0	7.0	2.3
738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910.6	179.9	205.2	1,442.1	1.0	0.6
999	I.T Limited	4,544.0	3,921.1	951.2	3,049.3	4.0	1.5
1028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088.7	5,200.9	444.6	2,379.0	12.0	2.1
1150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136.7	95.3	(63.4)	163.1	不適用	0.8
1173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30.1	635.0	17.0	661.9	37.0	0.6
1255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74.7	953.5	(22.8)	161.8	不適用	4.8
1386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6	855.0	(208.2)	87.7	不適用	9.4
2030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1,461.3	980.6	357.5	1,177.4	3.0	1.2
3818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8,625.7	7,080.4	422.8	11,911.3	17.0	0.7
					平均	<b>10.7</b>	<b>1.9</b>
					中位	<b>7.0</b>	<b>1.1</b>
					最高值	<b>37.0</b>	<b>9.4</b>
					最低值	<b>1.0</b>	<b>0.5</b>
	<b>眼鏡業務</b>	<b>400.0</b>	<b>344.0</b>	<b>31.0</b>	<b>335.0</b>	<b>11.1</b>	<b>1.2</b>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擁有人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最近期刊發年報／中報。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即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加上淨債務和少數權益)及EBITDA(除所得稅、利息、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非現金項目前盈利)乃基於其各自的最近期年報的財務數據。
- (2) 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EV/EBITDA比率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的最近期企業價值及其各自的最近期EBITDA計算。
- (3) 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的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綜合資產淨值及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計算的市值計算。
- (4) 眼鏡業務的理論市值即購買價港幣4億元。
- (5) 即經考慮實施重組及轉讓澳門物業予保留集團的影響後眼鏡業務的理論市值。
- (6) 即2017財年眼鏡業務的經調整營運EBITDA約港幣31百萬元。
- (7) 即截至2017年9月30日被出售實體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港幣105百萬元與應收款項約港幣440百萬元之和。
- (8) 眼鏡業務之EV/EBITDA比率乃按(i)其上文附註5的理論市值；及(ii)2017財年眼鏡業務的經調整營運EBITDA約港幣31百萬元計算。
- (9) 眼鏡業務之市賬率乃按(i)其上文附註4的理論市值；及(ii)截至2017年9月30日被出售實體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港幣105百萬元與應收款項約港幣440百萬元之和計算。
- (10) 就本列表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5元的平均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誠如上文「2.2 眼鏡業務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眼鏡業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因此，市盈率分析不適用於比較用途。於該等情況下，吾等認為使用EV/EBITDA比率作出比較乃適合的分析。EBITDA即營運現金流，有助在不考慮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攤銷及外幣益損)的情況下評估眼鏡業務的營運表現。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介乎1.0至37.0，平均為10.7，中位為7.0。眼鏡業務的EV/

EBITDA 比率約為 11.1，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 EV/EBITDA 比率為高，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

吾等注意到，購買價約港幣 4 億元所代表的眼鏡業務的市賬率約為 1.2 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1.9 倍為低，但較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市賬率 1.1 倍為高。1.2 倍的市賬率高於中位數名列於可資比較公司列表的上半部分，故吾等認為與市場相符。

## 7. 出售事項對保留集團的財務影響

### 7.1 盈利

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於眼鏡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被出售實體集團的業績及財務表現與狀況將不再綜合於 貴集團的賬目內。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完成後， 貴集團預期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港幣 6,500 萬元。該收益按以下基準計算：(a)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眼鏡業務的重組後淨負債約為港幣 1.05 億；(b)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留集團應收眼鏡業務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淨額約港幣 4.40 億元；及 (c) 購買價港幣 4 億元。

該項收益的最終金額將須視乎於完成時適用之會計調整，因此可能有變。

### 7.2 資產淨值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約為港幣 888.6 佰萬元。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出售事項（不包括支付有條件特別分派及就餘下業務償還債務前），保留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預期將分別減少港幣 2.09 億元及港幣 3.23 億元，而保留集團的淨資產預期增加港幣 1.14 億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如上文「7.1 盈利」一段所討論，因重組而重新估值澳門物業約 4,900 萬元以及出售事項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前）約港幣 6,500 萬元所致。



### 7.3 營運資金

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69.1百萬元。由於購買價將以現金悉數支付，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於緊隨完成後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盈利、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於完成後之狀況。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總括而言，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i) 誠如「2.2 眼鏡業務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眼鏡業務於上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眼鏡88」品牌旗下的眼鏡業務現正進行重大的策略轉移，將需要進一步的資本承擔及無法保證未來的盈利能力。有鑑於過往零售市場充滿挑戰以及如本節上文「3.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一節所述目前無法確定整體零售業務前景是否繼續面臨挑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不但給予貴公司透過從虧損業務分部（其可能需要貴集團在沒有盈利保證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的資金承諾以支援眼鏡業務轉型）撤資以管理業務風險的機會，更促使貴集團在把資源投放於發展及扭轉餘下業務；
- (ii) 餘下業務與眼鏡業務所服務的目標市場日益偏離，餘下業務及眼鏡業務目前已各自獨立營運。因此，出售事項預期不會對餘下業務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部分用於償還貴集團的現有債務）將減低貴集團的借貸比率、加強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及使保留集團節省財務成本；
- (iv) 股東須注意，董事會已宣派以現金支付的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港幣0.19元，有條件特別分派將以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支付。有條件特別分派以落實完成為前提條件。如出售事項獲批准及完成已落實，股東將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出售事項中以現金收取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港幣0.19元而直接受惠。此外，除於2015財年支付的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3元，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支付其他股息。因此，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港幣0.19元相當於貴公司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每股股份港幣0.03元的累計股息的約6.3倍；

(v) 誠如上文「6. 購買價的評估」一節所討論，購買價所代表的EV/EBITDA比率與市場相符，基於此吾等認為購買價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vi) 誠如上文「7. 出售事項對保留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出售事項於緊隨完成後將不會對貴集團帶來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吾等的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包括購買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購股協議並非於貴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2018年3月22日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2年經驗。

## 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第40至139頁、第40至142頁及第40至140頁)披露。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19頁)披露。

此等財務報表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telux.com>)可供閱覽。

此等財務報表於本通函提述，亦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 二．債務聲明

於2018年1月31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貸款合共約為港幣10.62億元(全部均為有抵押)。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的詳情概述如下：

	被出售實體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保留集團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港幣佰萬元 (未經審核)
<b>香港</b>			
循環貸款	20	10	30
貿易貸款	77	120	197
定期貸款	—	654	654
<b>海外</b>			
循環貸款	—	20	20
定期貸款	—	161	161
<b>銀行貸款總額</b>	<b>97</b>	<b>965</b>	<b>1,062</b>

此外，本集團截至於2018年1月31日的融資租賃承擔為港幣119,000元。

被出售實體截至2018年1月31日已動用之貿易貸款及循環貸款約港幣9,700萬元目前為根據銀行融資授出，上限為港幣4億元，由保留集團及被出售實體共用，

預期於完成前根據重組提前結算。為降低保留集團的借貸比率，保留集團的銀行貸款約港幣2億元亦擬於完成時提前償還。

於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港幣10.62億元由本集團的物業抵押及／或由本公司擔保，其中，本集團銀行貸款約港幣10.45億元須遵守應要求償還的條文，銀行有權於任何時候按其全權酌情要求償還相關貸款（按應要求償還的條文還款於商業貸款中並不罕見）。此外，於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來自一間銀行的貸款約港幣6.11億元（包括保留集團及被出售實體各自的港幣5.57億元及港幣5,400萬元）須遵守銀行不時審查的若干財務合約要求。於本通函日期，概無銀行要求提前償還任何貸款。

鑑於重組及出售事項，本公司管理層正與所有銀行就於完成後修訂保留集團銀行融資的現有條款（包括財務合約要求）進行磋商。相關銀行已就保留集團銀行融資提出經修訂條款，惟須待相關銀行進行正式批准程序後方可作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約港幣2億元將於完成後償還。這將會減低負債比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8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已授權或已另行產生但未發行的任何其他貸款資本或債務證券、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租購承擔、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按揭、抵押、債權證、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 三．營運資金

於釐定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時，董事已考慮本通函第57至58頁「債務聲明」一節所述有關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的條款及保留集團經修訂銀行融資的當前磋商。基於此等事實及考慮，董事於編製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時，已作出以下假設：(i) 銀行將不會因違反合約要求及／或透過行使應要求償還的條文要求本集團加快償還銀行貸款；及(ii) 本集團的現有銀行融資將於到期時或完成後修訂或更新。

基於上述假設，考慮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 四.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報告所述，餘下業務受到零售業周期性低潮所致的嚴峻挑戰，以及更根本性的因素－整體鐘錶業的營運結構轉變。

為應對上述結構性轉變，保留集團正進行重大的轉型，以吸引年輕的本地客戶為目標，並推行各項新措施以提昇更優質的客戶體驗(包括更豐富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從而迎合消費行為的轉變(更多詳情請參閱「餘下業務的業務計劃及未來前景」一節)。

同時，自2017年8月以來，主要市場同店銷售反映餘下業務的零售氛圍已逐漸回暖。在零售環境出現好轉的前提下，出售事項相關的業務計劃(載於「餘下業務的業務計劃及未來前景」一節)將使本公司專注於經營及發展餘下業務，包括加強其作為泛亞地區以生活時尚為主的快時尚配飾業務之地位。

根據保留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出售事項(不包括支付有條件特別分派及就餘下業務償還債務)及重組的調整(載於「出售事項訂約方的資料－被出售實體集團及眼鏡業務的資料」一節)，保留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預期將分別減少港幣2.09億元及港幣3.23億元，而保留集團的淨資產預期增加港幣1.14億元。

預期出售事項將帶來收益約港幣6,500萬元(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前)。更多詳情請參閱「出售事項對保留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例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黃創增先生	548,474,814	11,000	855,200 (附註2)	-	549,341,014	52.49
黃創江先生 (附註1)	68,076,278	-	855,200 (附註2)	-	68,931,478	6.59
關志堅先生	-	-	-	-	-	-

附註：

- (1) 黃創江先生於2017年4月8日辭世。
- (2) 於2017年9月30日，義興有限公司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855,200股股份。Klayze Holdings Limited以作為一項酌情信託(「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55%權益。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故被視為通過信託於義興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855,200股股份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優先股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總數		
(i)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sup>(1)</sup>						
黃創增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江先生 <sup>(5)</sup>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ii)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sup>(2)</sup>						
黃創增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江先生 <sup>(5)</sup>		600	-	-	600	16.67
(iii)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sup>(3)</sup>						
黃創增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江先生 <sup>(5)</sup>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iv) Stelux (Thailand) Limited – 優先股 <sup>(4)</sup>						
黃創增先生		5,100	-	-	5,100	100.00

附註：

- (1)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利分取任何其他盈利。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 208,800 股優先股為互相重複。
- (2)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分取任何其他盈利。
- (3)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分取任何其他盈利。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 225,000 股優先股為互相重複。
- (4) Stelux (Thailand)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黃創增先生於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 5,100 股優先股享有該附屬公司大概 8.6% 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分取任何其他盈利。
- (5) 黃創江先生於 2017 年 4 月 8 日辭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盡悉，概無董事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盡悉，(i)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 (ii) 概無董事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或倘彼等各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及或已於本通函提供建議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直接或間接），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出現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除購股協議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2018年4月19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2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
- (c) 獨家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56頁；
- (d) 購股協議；
- (e)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及
- (g) 本通函。

## 12. 雜項

- (a) 本公司首席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為張素萍女士，彼為香港大律師，並於英格蘭和威爾斯擁有大律師資格。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9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出售事項(定議見通函)，以及所有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本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所載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對出售事項以及所有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及出售事項之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通函所載事項的落實及／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有關變動。」

代董事會  
關志堅  
行政董事

香港，2018年3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表決，該委派代表之文件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分別須不遲於**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